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区信访局紧紧围绕“五化”“四到位”目标，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圆满完成了全国信访法治化现场会、丝博会、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信访保障工作。全年网上信访受理群众诉求835件899人次，件次、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66.7%，66.4%；网上投诉664件，占比80%，同比下降65.9%。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4. 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和中央、省、市、区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5.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6. 负责本地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央、省、

市驻本地单位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7.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8.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 负责派驻区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日常考核工作；

10.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1.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综合科、信访接待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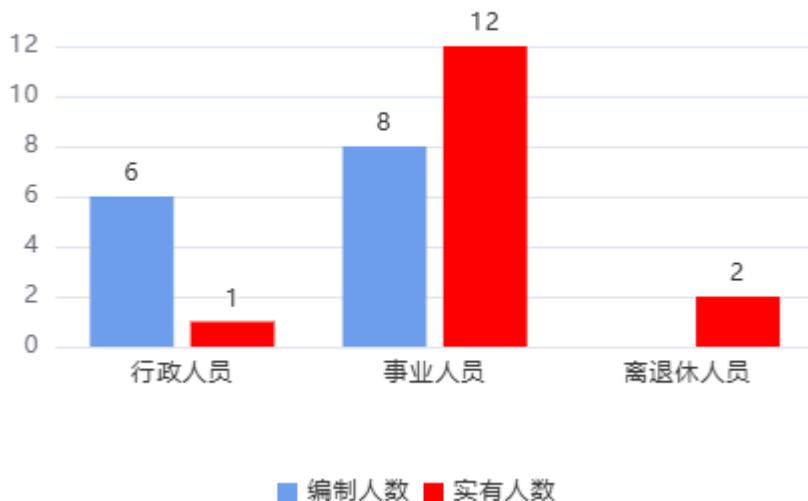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1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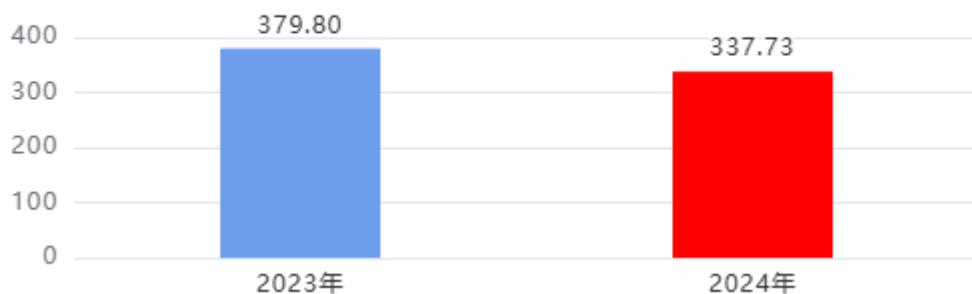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7.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2.07万元，下降11.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预算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7.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7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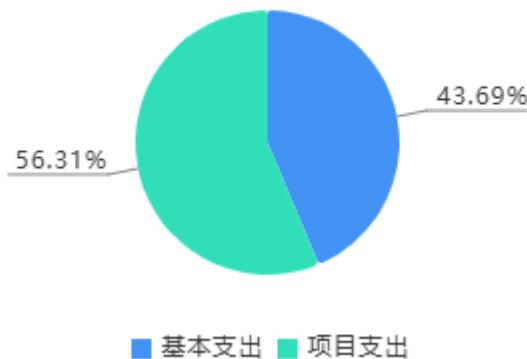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54万元，占43.69%；项目支出190.19万元，占56.31%。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7.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2.07万元，下降11.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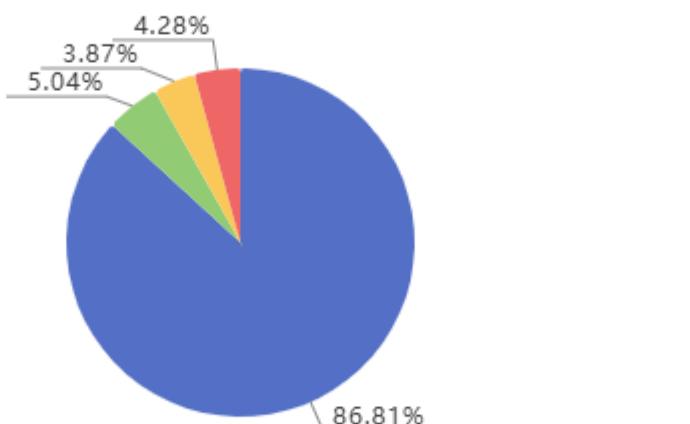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3.85万元，支出决算29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15万元，下降20.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7.31万元，支出决算1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级滚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240.48万元，支出决算15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0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未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77万元，支出决算1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13万元，支出决算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46万元，支出决算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11.69万元，支出决算1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4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6.4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38.08万元，支出决算38.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8.08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劝返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1万元，支出决算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4.7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1.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1.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以来，全区信访工作紧紧围绕“五化”“四到位”目标，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见效，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圆满完成了全国信访法治化现场会、丝博会、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信访保障工作。全区信访总量、赴省越级访和重复访分别下降72.81%、75%、66.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448.85万元，全年执行数337.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

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在源头预防方面，制定印发《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实施办法（试行）》及《责任清单》，加强社会矛盾分层治理、多元调处、源头化解，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46件，确保将隐患消除在源头。在规范受理方面，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精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在依法办理方面，办理信访事项570件，其中调解39件、达成协议9件；导入行政三级办理504件、办结481件，复查办结13件；通过仲裁、行政确认、申请查处违法行为等法定途径办理27件、办结13件。在监督追责方面，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部门“三项建议权”，发现解决问题21个，提出改进工作建议11条，追究责任建议2条，信访联席会议约谈、通报4次，问责5人。

全力推动重点问题化解。一是认真践行“浦江经验”，以“四下基层”为契机，深化区级领导包抓信访案件和约访下访等制度，19名区级领导包案75件，接待群众124批次150人次，解决问题119件。二是持续推进治理重复访、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梳理交办15件重复访案件，化解9件。

强化基础业务规范。先后组织开展6次业务培训，对25种告知书的出具、“三个不予受理”和“两个不再受理”等相关内容使用进行讲解，不断提升整体业务能力水平。扎实推进“最多访一

次”，确保受理部门程序推进、办理部门实质解决落到实处。围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集中开展宣传3次，设置宣传展板15块，发放《条例》400余本，宣传彩页6000份，宣传品1000份，引导群众依法理性信访，切实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存在问题：

一是高陵撤县设区后的因规划问题造成的遗留问题仍未完全解决，房地产领域问题仍较为集中。

二是区信访接待场所因面积严重不足，达不到相关部门进驻条件，无法满足信访矛盾“一站式”受理调解工作需要。

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制度和中心建设。督促相关部门持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确保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五个环节法治化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尽快建设区级信访接待大厅，将综治和网格化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信访接待中心进行融合，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推动纪访衔接贯通，持续健全督查督办、通报考核、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压实重点人员、重点信访事项属地属事工作专班的包抓化解稳定工作责任，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过程监督和办理结果双重督查，提升监督质效，夯实工作责任，推动信访法治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基础业务办理。邀请省市业务骨干进行信访工作法治化系统培训，组织业务干部跟班学习，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规范办案水平。同时，建立转交案件台账，通过电话提醒、提前预警提示、实地督查督办、超期通报批评等措施，跟踪指导，确保

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规范，提升群众满意率。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55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0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7.73	总计	60	3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73	33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13	260.13						
20140	信访事务	260.13	260.13						
2014001	行政运行	108.02	108.02						
2014004	信访业务	152.11	15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	1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	1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	1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	1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	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8	3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8	38.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73	147.54	19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13	108.02	152.11			
20140	信访事务	260.13	108.02	152.11			
2014001	行政运行	108.02	108.02				
2014004	信访业务	152.11		15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	1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	1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	1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	1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	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8		3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8		38.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0.13	26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9	1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	1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08		38.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2	1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73	299.65	3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37.73	合计	64	337.73	299.65	3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65	147.54	15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13	108.02	152.11
20140	信访事务	260.13	108.02	152.11
2014001	行政运行	108.02	108.02	
2014004	信访业务	152.11		15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	1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	1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	1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	1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	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0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9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32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9	30206	电费	2.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08			公用经费合计				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8	38.08			38.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8	38.08			3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8	38.08			38.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08	38.08			3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